

附件 1

2023-2024 学年农学院本科生部分奖学金项目一览表

2023-2024 学年农学院本科生政府出资类奖学金项目一览表

序号	奖学金名称	评选人数	奖励标准 (元/人)	主要评选条件
1	国家励志奖学金	11 人	50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4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5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评选学年度综合测评排名位于前 50%，或者学习成绩排名前 50%且综合测评排名位于前 60%，没有不及格科目；6. 2023-2024 学年度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，生活俭朴。

2023-2024 学年农学院本科生学校出资类奖学金项目一览表

序号	奖学金名称	评选人数	奖励标准 (元/人)	奖励对象	主要评选条件
1	学业奖学金	一等 16 人 二等 33 人 三等 65 人	一等 3000 二等 2000 三等 1500	奖励品学兼优、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、学习成绩优秀的本科生。	评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位于前 60% (含)，以 2023-2024 学年 年级或专业学分绩点排名 择优评选。
2	学习进步奖学金	按实际评选	1000	奖励学习勤奋刻苦、积极追求上进、学习成绩有明显进步的本科生。	评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位于前 60% (含)，要求 2023-2024 学年学习成绩排名率较 2022-2023 学年提高 30% (含) 以上 。
3	新疆西藏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	按实际评选	2000	奖励品学兼优的新疆籍、西藏籍少数民族本科生。	评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位于前 60% (含)，要求 2023-2024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 2.8 (含) 以上 。
4	强基计划奖学金	按实际评选	2000	奖励 2021 级强基计划本科生。	要求 2023-2024 学年综合测评位于专业或年级前 50% (含) 。

2023-2024 学年农学院本科生社会捐赠类奖学金项目一览表

序号	奖学金名称	设立者	评选人数	奖励标准(元/人)	奖励对象	主要评选条件
1	何康农业教育奖学金	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	1	4000	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、具有我校学籍、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	1.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学农、爱农，立志献身农业，愿意为农业现代化建设服务； 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品行端正； 3. 学习刻苦勤奋，具有良好的学风，学习成绩优良； 4. 年度综合测评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20% ； 5. 在校期间曾获得过“何康农业教育奖学金”的不得再次申请。
2	春雨奖学金	姜春云（原政治局委员、国务院原副总理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）	1	8000	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、具有我校学籍、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	爱国爱党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热心公益，学习勤奋， 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均位前 20% ，或在专业领域有发明创造者。
3	大北农励志奖学金	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	3000	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、具有我校学籍、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	学习刻苦，评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位于前 60%（含）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及所在院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不良嗜好，无处分记录，能起表率作用。 在校期间曾获得过“大北农励志奖学金”的不得再次申请。
4	安莉芳奖学金	安莉芳集团创始人郑敏泰校友	1	1000	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、具有我校学籍、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	评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位于前 60%（含），在符合学校奖学金评选条件基础上择优评选。
5	香港崇正奖学金	香港崇正总会	1	1000	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、具有我校学籍、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	评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位于前 60%（含），在符合学校奖学金评选条件基础上择优评选，同等条件下客家子弟优先。

序号	奖学金名称	设立者	评选人数	奖励标准(元/人)	奖励对象	主要评选条件
6	儒盛奖学金	原北京农业机械化学院王儒钧、唐盛璿老师家属	1	10000	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、具有我校学籍、二年级及以上、 通过2023-2024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	评选学年通过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，遵纪守法，勤奋好学，评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位于前60%（含），综合素质高，无不及格课程。
7	曦之奖学金	由香港企业家欧阳启、刘锦銓夫妇设立的私人慈善基金香港曦之教育基金	5	7500	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、具有我校学籍、二年级及以上、 通过2023-2024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	评选学年通过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，品学兼优、 综合测评排名班级前10名内，优先续评往年获奖学生。
8	张纪光奖学金	原中共北京农业机械化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张纪光先生家属	1	2000	奖励国家招生计划内、具有我校学籍、二年级及以上、 通过2023-2024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	评选学年通过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，品学兼优，评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位于前60%（含）。